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R02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頁次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2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7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29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32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3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48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48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五、本公司章程 ····· 51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新台幣 6,445,001,337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6,700,080 元，依該金額之 2.6%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7,570,03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110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含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動車）及傳統自行車（下稱：自行車）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增20.96%及26.10%，顯示產業110年度在COVID-19疫後全球市場需求爆增下，雖過程受到各項變數(缺料、缺工、缺櫃及船運不順…等)干擾，仍力爭上游，年度總體出口量、額均突破基期並各有二位數增長。

110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近14%及18%；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在疫後變數影響下，雖產銷量、額亦均大幅突破基期，但遞延生產、出口的規模也再度擴大，致電動車出口台數年同期比約成長12%，自行車出口台數則年增約13%；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113.59萬台及71.78萬台(含電動車約25.63萬台)，分別年增6.25%及年增12.35%；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293.91億元及234.35億元，分別年增8.57%及年增15.85%；而由於年度內全球市場銷售隨COVID-19疫情發展呈現"持續性銷售熱度及通路庫存持續低減(待補)"的景況，致集團年度合併業內、外展現"營收及獲利均再創新高"的可觀業績。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市場疫後對中、高級(變速)自行車之需求所衍生的自有品牌通路增長動能，以及美、歐等市場疫後對電動車需求更加火熱、與對自行車之需求熱度不減，且無論傳統或電動自行車銷售通路追補庫存之需求殷切，本公司將積極調度自行車、電動車產線，大幅增補人力、擷取產業鏈可用資源，提高總體產能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突破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0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34	114	85.07%
個體	94	72	76.60%

## (二)營運情形

###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10年	109年		
銷售數量	113.59	106.91	6.68	6.25%
營業收入淨額	\$29,391,183	\$27,072,342	2,318,841	8.57%
營業成本	25,304,229	23,285,132	2,019,097	8.67%
營業毛利	4,086,954	3,787,210	299,744	7.9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278,539	(465,373)	(167.08%)
營業毛利淨額	3,900,120	4,065,749	(165,629)	(4.07)%
營業費用	2,310,744	2,181,527	129,217	5.92%
營業淨利	1,589,376	1,884,222	(294,846)	(1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5,377	3,356,595	1,258,782	37.50%
稅前淨利	6,204,753	5,240,817	963,936	18.39%
本期淨利	4,788,170	4,112,147	676,023	16.44%

###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10年	109年		
銷售數量	71.78	63.89	7.89	12.35%
營業收入淨額	\$23,434,868	20,229,413	3,205,455	15.85%
營業成本	21,324,979	18,422,627	2,902,352	15.75%
營業毛利	2,109,889	1,806,786	303,103	16.7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447,879	(634,106)	(141.58%)
營業毛利淨額	1,923,662	2,254,665	(331,003)	(14.68%)
營業費用	947,720	860,246	87,474	10.17%
營業淨利	975,942	1,394,419	(418,477)	(3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4,788	3,636,725	1,278,063	35.14%
稅前淨利	5,890,730	5,031,144	859,586	17.09%
本期淨利	4,649,502	3,993,317	656,185	16.43%

### (三)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4.81%	15.01%	(1.33%)
權益報酬率	27.09%	26.37%	2.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16%	63.02%	(15.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53%	175.29%	18.39%
純益率	16.29%	15.19%	7.2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55	13.36	16.39%

#### 2.個體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5.92%	16.24%	(1.97%)
權益報酬率	27.52%	26.79%	2.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64%	46.64%	(30.0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03%	168.27%	17.09%
純益率	19.84%	19.74%	0.5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55	13.36	16.3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REACTO Team-E」榮獲2021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2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REACTO」榮獲第29屆(2021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 「越野下坡型登山車NINETY-SIX」榮獲第29屆(2021年)台灣精品獎。
- 4 公路車SCULTURA 5 TEAM榮獲2022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5 「電動(輔助)礫石公路車 eSILEX+ 600」榮獲第30屆(2022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性質	
美利達（英國）公司	\$5,326,575	歐元 500	-	\$8,877,625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6,000	-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326,575	歐元 2,500	歐元 2,1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500	歐元 1,150		短期放款擔保	
		歐元 21,000	歐元 19,200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江蘇）公司	5,326,575	人民幣 210,000	人民幣 98,180			中長期放款擔保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65,507 仟元及 13,544,79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3%及 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336,070 仟元及 3,359,56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74%及 6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四及六(一)	\$ 1,502,477	5	\$ 1,528,092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	一流動	四及六(二)	644,638	2	1,563,73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十五)	16,696	-	6,9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六(十五)	80,906	-	142,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七	1,680,325	6	1,685,1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2,457	-	149,154	1
1310	存 貨	四、五及六(四)	5,211,267	16	2,780,04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288	2	38,2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72,054</u>	<u>31</u>	<u>7,894,006</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960,030	65	17,323,55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七)	971,424	3	1,003,8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八)	2,459	-	3,5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九)	34,739	-	34,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13,202	-	13,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34,832	1	76,0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73	-	26,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4,391	-	2,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268,770</u>	<u>69</u>	<u>18,576,91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40,824</u>	<u>100</u>	<u>\$ 26,470,91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2,165,706	7	\$ 1,161,3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及七	2,413,939	8	160,028	1
2170	應付帳款		3,941,737	12	4,583,04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118	-	112,664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6,120	2	705,2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328,947	1	108,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八)	1,370	-	2,8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71	-	3,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35,808</u>	<u>30</u>	<u>6,837,042</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346,780	14	3,423,416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八)	1,029	-	5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十三)	160,637	1	108,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	-	2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六)	41,053	-	67,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49,766</u>	<u>15</u>	<u>3,599,7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5,574</u>	<u>45</u>	<u>10,436,781</u>	<u>39</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11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5,227	10	2,732,9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362	5	1,163,0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04,319	38	10,406,346	40
3400	其他權益		(2,464,786)	(8)	(1,674,3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7,755,250</u>	<u>55</u>	<u>16,034,136</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40,824</u>	<u>100</u>	<u>\$ 26,470,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五)及七	\$ 23,434,868	100	\$ 20,229,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及七	21,324,979	91	18,422,627	91
5900	營業毛利		2,109,889	9	1,806,786	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1)	447,87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3,662	8	2,254,665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301	2	499,060	2
6200	管理費用		433,419	2	361,1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720	4	860,246	4
6900	營業淨利		975,942	4	1,394,4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七	20,409	-	27,928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七	79,556	-	66,165	-
7190	其他收入		65,837	-	78,59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三	155,223	1	(106,57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	(5,639)	-	23,7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六)	4,644,140	20	3,580,526	18
7510	利息費用		(10,491)	-	(4,586)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六)	(34,247)	-	(29,0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4,788	21	3,636,725	17
7900	稅前淨利		5,890,730	25	5,031,14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七)	1,241,228	5	1,037,82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649,502	20	3,993,317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四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六(十三)	(\$ 56,347)	-	\$ 37,111	-
8349	六(十七)	11,269	-	(7,422)	-
		(45,078)	-	29,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582,662)	(2)	(640,438)	(3)
8370	六(六)	(207,761)	(1)	129,124	1
		(790,423)	(3)	(511,314)	(2)
8300		(835,501)	(4)	(481,625)	(3)
8500		\$ 3,814,001	16	\$ 3,511,692	16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 15.55		\$ 13.36	
9850		\$ 15.48		\$ 1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附註六(十四))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附註六(十四))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六 ( 十 四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13,778,6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44	-	( 250,24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559	( 393,55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55,732)	-	( 1,255,7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09)	-	( 50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93,317	-	3,993,31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9	( 511,314)	( 481,62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006	( 511,314)	3,511,69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732,977	1,163,048	10,406,346	( 1,674,363)	16,034,1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250	-	( 402,2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314	( 511,31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92,887)	-	( 2,092,88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649,502	-	4,649,5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78)	( 790,423)	( 835,5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4,424	( 790,423)	3,814,00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0,730	\$ 5,031,1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12	66,808
A20200	攤銷費用	3,038	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	( 3,6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639	( 23,743)
A20900	利息費用	10,491	4,586
A21200	利息收入	( 20,409)	( 27,9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854)	( 1,3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4,644,140)	( 3,580,5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	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93	3,786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 447,8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319)	( 9,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13,457	( 461,182)
A31130	應收票據	( 9,742)	1,751
A31150	應收帳款	62,362	1,496,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680)	( 20,908)
A31200	存 貨	( 2,484,317)	( 1,404,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4,997)	( 35,635)
A32125	合約負債	2,253,911	126,112
A32150	應付帳款	( 669,379)	411,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29	192,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5	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1)	( 49,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228	1,269,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09	40,8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9	1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54)	( 4,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4,265)	( 389,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637	92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0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19)	( 15,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339	89,1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8)	( 14,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161)	( 32,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49)	( 2,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004,928	326,2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544)	( 4,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2,887)	( 1,255,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1,503)	( 933,568)
EEEE	現金淨減少	( 25,615)	( 9,0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28,092	1,537,10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2,477	\$ 1,528,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65,507 仟元及 13,544,79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 及 4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336,070 仟元及 3,359,56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70% 及 6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684,856	11	\$ 3,931,0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及六(二)	644,638	2	1,563,73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十五)	16,797	-	6,9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八	520,922	2	622,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七	1,540,677	4	1,226,6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6,750	-	88,017	-
1310	存 貨	四、五、六(四)及八	7,726,125	22	4,990,06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71,328	2	160,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22,093</u>	<u>43</u>	<u>12,588,937</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17,373,022	49	13,828,21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及八	2,489,995	7	2,685,57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309,236	1	353,3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十)	34,739	-	34,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599	-	56,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34,832	-	76,0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8,920	-	28,77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13	-	26,9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86,856</u>	<u>57</u>	<u>17,093,540</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508,949</u>	<u>100</u>	<u>\$ 29,682,47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 2,799,115	8	\$ 1,634,94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及七	2,413,939	7	160,02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1,804	12	4,996,65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35	-	58,68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6,240	3	1,084,9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12,493	1	171,4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38,177	-	41,7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104,276	-	33,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60	-	71,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47,439</u>	<u>31</u>	<u>8,252,813</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997,057	3	994,1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346,780	12	3,423,41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58,798	-	92,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十三)	160,637	1	108,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14	-	30,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89,786</u>	<u>16</u>	<u>4,649,07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37,225</u>	<u>47</u>	<u>12,901,890</u>	<u>4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10
3211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5,227	9	2,732,9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362	5	1,163,0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04,319	34	10,406,346	35
3400	其他權益		(2,464,786)	(7)	(1,674,363)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755,250</u>	<u>51</u>	<u>16,034,1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816,474	2	746,4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8,571,724</u>	<u>53</u>	<u>16,780,587</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508,949</u>	<u>100</u>	<u>\$ 29,682,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五) 及七	\$ 29,391,183	100	\$ 27,072,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 及七	25,304,229	86	23,285,1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086,954	14	3,787,210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1)	278,53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00,120	13	4,065,749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3,798	4	1,046,703	4
6200	管理費用		1,226,946	4	1,134,8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0,744	8	2,181,527	8
6900	營業淨利		1,589,376	5	1,884,2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七	23,906	-	34,325	-
7190	其他收入		115,023	-	167,30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三	160,694	1	(131,8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四	(5,639)	-	23,7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四及六(七)	4,393,265	15	3,385,363	13
7510	利息費用		(47,422)	-	(52,006)	-
7590	什項支出		(24,450)	-	(70,2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5,377	16	3,356,595	14
7900	稅前淨利		6,204,753	21	5,240,81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七)	1,416,583	5	1,128,67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88,170	16	4,112,147	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347)	-	\$ 37,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269	-	( 7,422)	-
			( 45,078)	-	29,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307)	( 2)	( 620,017)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 207,761)	( 1)	129,124	-
			( 859,068)	( 3)	( 490,893)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4,146)	( 3)	( 461,20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84,024	13	\$ 3,650,94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49,502	16	\$ 3,993,3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668	-	118,830	-
8600			\$ 4,788,170	16	\$ 4,112,14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14,001	13	\$ 3,511,6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0,023	-	139,251	1
8700			\$ 3,884,024	13	\$ 3,650,943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5		\$ 13.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8		\$ 1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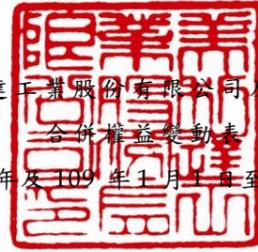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 附 註 四 )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六 ( 十 四 ) )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 附 註 六 ( 十 四 )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六 ( 十 四 ) )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 附 註 六 ( 六 ) )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13,778,685	\$ 625,175	\$ 14,403,86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44	-	( 250,24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559	( 393,55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55,732)	-	( 1,255,732)	( 3,289)	( 1,259,02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09)	-	( 509)	50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5,195)	( 15,19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93,317	-	3,993,317	118,830	4,112,14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9	( 511,314)	( 481,625)	20,421	( 461,20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006	( 511,314)	3,511,692	139,251	3,650,9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732,977	1,163,048	10,406,346	( 1,674,363)	16,034,136	746,451	16,780,58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250	-	( 402,25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314	( 511,31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92,887)	-	( 2,092,887)	-	( 2,092,88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649,502	-	4,649,502	138,668	4,788,17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78)	( 790,423)	( 835,501)	( 68,645)	( 904,1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4,424	( 790,423)	3,814,001	70,023	3,884,02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 816,474	\$ 18,571,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4,753	\$ 5,240,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758	268,2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0	7,9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6	6,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9	( 23,716)
A20900	利息費用	47,422	5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906)	( 34,3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854)	( 1,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4,393,265)	( 3,385,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	8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83	1,315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 278,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283)	( 10,5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17)	( 774)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8,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13,457	( 461,209)
A31130	應收票據	( 9,849)	5,344
A31150	應收帳款	( 267,799)	638,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397)	529,822
A31200	存 貨	( 2,943,460)	( 331,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33,103)	( 23,847)
A32125	合約負債	2,253,911	126,112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663,673)	559,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60	( 260,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0	2,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1)	( 49,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210	2,585,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05	45,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9	1,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176)	( 52,9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1,557)	(\$ 46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701</u>	<u>2,112,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8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76)	( 419,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	1,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0)	( 5,5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3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51)	( 18,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7	( 3,0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648)	( 35,338)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79,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629)</u>	<u>( 378,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199,410	( 230,44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29,438	641,19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71,827)	( 157,8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6)	( 3,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6,055)	( 49,6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2,887)	( 1,246,47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5,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2,227)</u>	<u>( 1,061,5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9,011)</u>	<u>( 12,6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46,166)	659,7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1,022</u>	<u>3,271,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4,856</u>	<u>\$ 3,931,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111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7,399,894,909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4,649,502,73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45,077,600</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04,425,1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0,442,5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		<u>790,423,368</u>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0,753,454,15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u>2,391,870,4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u>\$8,361,583,758</u>

1.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2,391,870,4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公布第 172之2 條文修正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新增條文。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p>	修正日期。

<p>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p>	修正條文內容。

<p>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三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三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修正條文內容。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p>		

<p>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修正日期。</p>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經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惟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需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交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p>	<p>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p>	
--	--	--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規定	第七條 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規定	修正條文內容。
一、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一、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條文內容。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li>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li> </ol>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li>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li> </ol>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	---	--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 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	--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p>	<p>修正條文內容。</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	--	--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同業最近之成交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p>五、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同業最近之成交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p>五、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修正條文內容。</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第四條第七款。</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第四條第七款。</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p>
---	--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五、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五、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p>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修正日期。</p>

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		
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開始日】持有股份為 72,378,619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曾崧柱	48,664,715	48,664,715	
曾崧鈴	5,692,934	5,692,934	
曾呂敏華	8,477,819	8,740,819	
羅才仁	10,754	10,754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390,022	390,02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314,925	7,314,925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獨立董事
蔡武穎	1,985,450	1,564,450	獨立董事
雷忻蓉	0	0	獨立董事
合 計	72,536,619	72,378,619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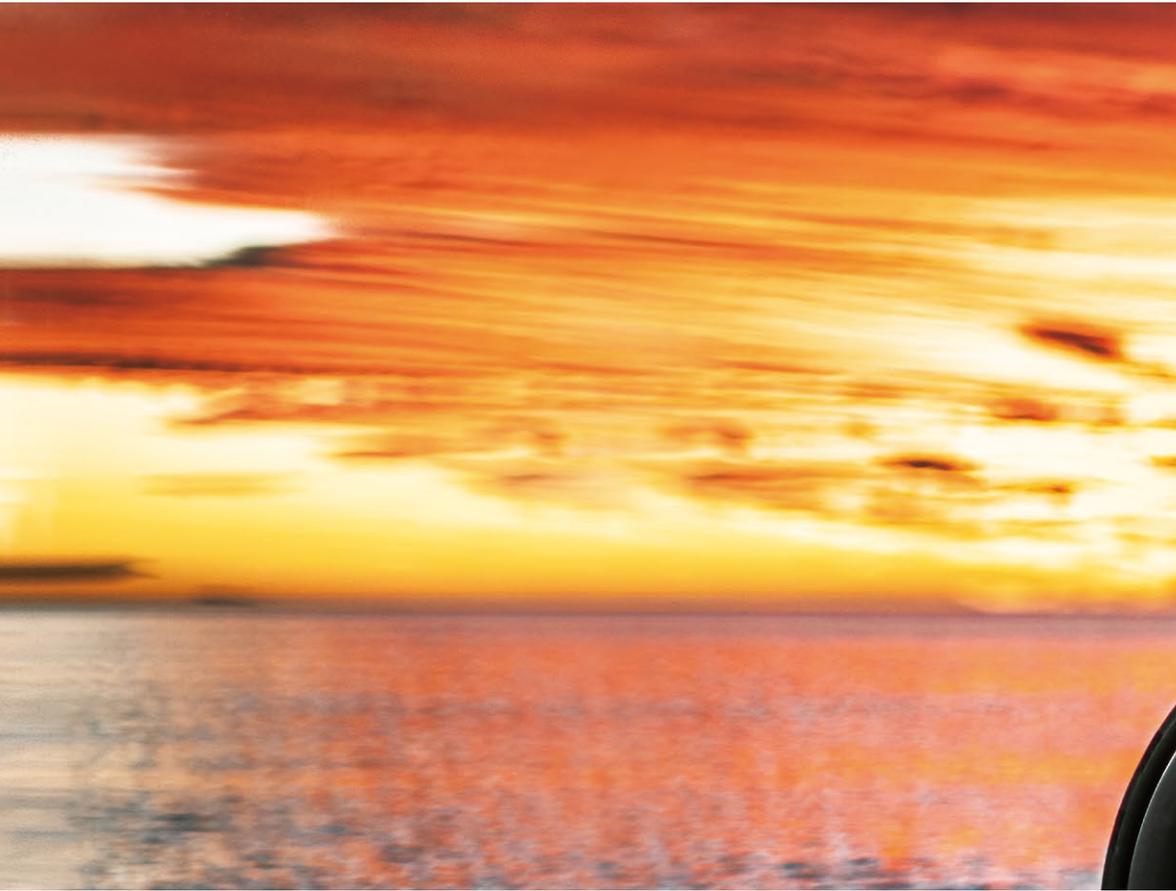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四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MORE<sup>®</sup>  
BIKE